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14,677.9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及“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5万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7,00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8,415.1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584.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25号）。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	------	----------------	--------------------

1	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8,706.89	38,706.89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7,706.89	47,706.89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0,877.95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低于30%），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8,921.68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储存方式	金额（万元）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9322110108	活期	8,921.68
			理财	10,000.00
合计				18,921.6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14,677.95万元，投资建设“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及“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投入“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0,396.96	5,000.00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承担单位：上海泓博尚奕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178号

项目建设周期：1年（具体以实际开展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打造药物工艺与分析研发实验室、药物药学研发服务平台（含原料与制剂工艺研发实验室、质量研究实验室、注册申报支持），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产能，完善公司一站式临床前CRO服务体系。

项目履行政程序情况：于2022年10月8日获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5MABYJEHJ320225E2202002，国家代码：2210-310115-04-05-59950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正在履行中。

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场地租赁	1,105.00	300.00
2	电力系统改造	2,500.00	700.00
3	办公及实验室装修	10,400.00	3,000.00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0.00	1,000.00
5	人员投入	200.50	0.00
6	基本预备费	362.47	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828.99	0.00
	项目总投资	20,396.96	5,0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 有利于提高公司项目承接能力，把握市场机遇

通过本项目建设，扩大实验场地，增加工艺研发实验室数量，提升技术平台（流体化学、酶化学、固态化学、不对称催化、工艺安全）能力建设，完善药学CMC服务能力（包括原料药和固体制剂研究及临床早期样品开发、注册申报一体化）并配套引入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及优秀的科研人员，可进一步提高公司项目承载能力及服务水平，以满

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巩固及提升行业地位、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未来实现快速发展注入核心动力。

② 有利于完善一站式临床前CRO服务体系，提升公司服务水平

通过本项目建设，扩充或新建药物工艺与分析研发实验室、药物药学研发服务平台（含原料与制剂工艺研发实验室、质量研究实验室、注册申报支持），不对称催化、酶催化、流体化学、固态化学、工艺安全评估等多个技术平台，并配套引进相关领域优秀的科研人才与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及扩张临床前研究平台业务，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一站式CRO服务体系，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便捷、快速和高质量的服务，在提高客户粘性的同时，提升公司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 公司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作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历年来高度重视创新研发投入，注重技术积累，以技术为先导，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在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在药物化学设计、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和人工智能辅助药物设计、高选择性的催化氢化技术、酶催化反应技术、工程放大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深入探索，形成了诸多核心技术与技术诀窍，有效提高了创新药研发企业候选药物研发效率，满足了药物研发从先导化合物到候选化合物最核心的需求，大幅减低了工艺的操作难度和生产成本，进一步保证了服务质量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5项，公司专利、技术积累丰富，广泛得到国外创新药研发客户的认可，并与其进行深入的合作。

② 公司人才团队优势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公司由具有丰富国际知名药企新药研发经验的归国专家创立，拥有具备国际水准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且高效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始终将人才建设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由600多名科研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团队经验丰富、创新力强、整体人员素质较高。

此外，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区，生物医药产业为上海三大产业之一、集聚和辐射能力强，交通方便，良好的地理位置优势为本项目的人才招聘提供了重要条件。同时，公司积极营造有利于研发人员发展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

和向心力，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努力创造条件，为公司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起到了较好作用。因此，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与丰富的人才管理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③组织管理能力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提供了保障。为实现整体效益，公司管理以项目管理为中心环节，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并拟通过先进的管理系统实现对市场内容的信息化、一体化、智能化及专业化管理。针对每一项具体业务项目的需求，专门立项，安排合适并有资质的项目经理负责，在企业整体统一协调相关人才实施本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注重合理调配人力资源，明确其责权关系和 workflows，加强工作过程监控，以确保各项目目标的实现。

在管理机制的具体运行中，公司通过任务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扁平化管理，以减少管理层次，压缩管理人员，保证上传下达顺畅及时，提高管理效率。实行目标式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权益，防止政出多门、多头指挥或出现管理死角现象，再加上合理有效的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使得公司在管理上体现了简单、明确、高效、有序的原则，逐步形成了团结、创新和奋进的企业文化，保证了全公司实现人力、物力、财力的统一调配和有效利用。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预测营业收入基于公司以往的运营经验，遵循稳定偏保守的原则，对项目的业绩目标进行了估算，项目投资收益率为22.77%，净利润率为19.36%，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6.43年（含建设期1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5、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做出。本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测算指标仅为数字，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因素，则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本项目实施将新增公司的折旧及摊销等，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二）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三期）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超募资金9,677.95万元投入“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三期)	24,936.92	9,677.95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承担单位：成都泓博智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址：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海发路670号cGMP标准厂房5栋3-4层

项目建设周期：2年（具体以实际开展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药物化学实验室、药物代谢研发实验室、计算机药物模拟设计中心、分析中心、分子砌块研发实验室等服务平台，打造一站式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

项目履行政程序情况：于2022年12月20日获得《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12-510115-07-02-715495】JXWB-0602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正在履行中。

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场地租赁	1,028.00	400.00
2	办公及实验室装修	14,108.06	7,677.9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716.90	1,600.00
4	人员投入	892.50	0.00
5	基本预备费	362.47	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828.99	0.00
	项目总投资	24,936.92	9,677.95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 有利于提高公司项目承接能力，把握市场机遇

近年来，CRO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公司从事CRO相关业务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与完善的服务体系，在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虽通过合理的订单、人员安排保证了服务质量与交付速度，但目前受制于现有研发业务场所作业面积不足、研发人员数量及实验设备有限等因素，公司现有项目承载能力仅能勉强满足公司现有业务需求，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扩大实验场地，增加实验室数量，并配套引入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及优秀的科研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项目承载能力及服务水平，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巩固及提升行业地位、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未来实现快速发展注入核心动力。

② 有利于完善一站式临床前CRO服务体系，提升公司服务水平

随着医药研发产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医药企业对研发外包机构的研发服务效率、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多元化的研发需求不断增加。医药企业在选择CRO供应商时更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更全面、更深入的一站式CRO服务的供应商。因此，拥有提供一站式CRO服务能力的企业将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更加具有竞争优势。

通过本项目建设，在扩大原有药物化学方面优势的同时，新建药物化学实验室、药物代谢研发实验室、计算机药物模拟设计中心、分析中心、分子砌块研发实验室等服务平台，并配套引进相关领域优秀的科研人才与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及扩张临床前研究平台业务，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一站式CRO服务体系，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便捷、快速和高质量的服务，在提高客户粘性的同时，提升公司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 公司良好的市场基础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经过多年沉淀，公司累计为国内外数百家活跃客户提供过医药研发服务，并受到行业内诸多客户的充分认可，市场基础良好。

未来，在医药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医药审评、审批的进一步加速以及全球医药研发

产业逐步向中国战略性转移等众多有利因素推动下，我国CRO市场需求有望呈现持续稳定高速发展态势。此外，随着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将带动医药企业逐步将更多的资源投向新药研发领域，为国内创新药研发市场提供持续的需求增量，国内CRO市场迎来发展良机。因此，公司良好的市场基础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② 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与人才管理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CRO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600多名科研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团队经验丰富、创新力强、整体人员素质较高。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知识储备及项目经验丰富，具备全面的研发技术和实验方法，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对服务项目和业务结构的延伸拓展做出准确的战略决策，整体技术实力雄厚，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作为我国西南地区的核心城市，是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心，经济体量大、集聚和辐射能力强，交通方便，良好的地理位置优势为本项目的人才招聘提供了重要条件。同时，公司积极营造有利于研发人员发展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努力创造条件，为公司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起到了较好作用。

③ 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有着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积累，以技术为先导，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在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在药物化学设计、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和人工智能辅助药物设计、高选择性的催化氢化技术、酶催化反应技术、工程放大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深入探索，形成了诸多核心技术与技术诀窍，有效提高了创新药研发企业候选药物研发效率，满足了药物研发从先导化合物到候选化合物最核心的需求，大幅减低了工艺的操作难度和生产成本，进一步保证了服务质量的稳定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5项，随着研发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药物化学核心技术体系，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与技术积累将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预测营业收入基于公司以往的运营经验，遵循稳定偏保守的原则，对项目的业绩目标进行了估算，项目投资收益率为20.06%，净利润率为16.63%，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7.00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5、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做出。本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测算指标仅为数字，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因素，则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本项目实施将新增公司的折旧及摊销等，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四、相关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不会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项已经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 （五）公司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以及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